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刘祥

江汉

孙彤

韦余红

石晓冬

曲建

杨小平

陈京琳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刘祥

石晓冬

孙彤

韦余红

宋菁

姚骏

郭桥易

李喆芳

监事签署：

李林杰

张金燕

田丽满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